（上接B075版）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是
3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6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是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9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0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制度》（草案）	制定	否

此次制定、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1,843.09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6,000,000.00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01,238.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XYZH/2026BJAA1B02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301,238.63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2,771,843.09元，需要人民币2,771,843.09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不含税）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不含税）
1	保荐费用	2,002,419.12	2,002,419.12
2	律师费用	686,405.10	686,405.10
3	材料制作及印刷费	83,018.87	83,018.87
合计		2,771,843.09	2,771,843.09

上述事项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BJAA1B0237）。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1,843.09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6年4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6BJAA1B0237），认为神州细胞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细胞截至2026年3月23日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6,000,000.00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01,238.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XYZH/2026BJAA1B02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存在阶段性闲置的情况。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科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可按募集资金使用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研发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
9.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
13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5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0	神州细胞	2026/4/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及信函中须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16点前送达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门卫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如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直接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黎明、曾彦

联系电话：010-50812198

电子邮箱：ir@sinocell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层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上市地点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分析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9.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13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5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计划新增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6,000,000.00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01,238.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XYZH/2026BJAA1B02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神州细胞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40070055D
法定代表人	谢良志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7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新增前	新增后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神州细胞	神州细胞、神州细胞工程

由于神州细胞工程是公司控股的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将以向神州细胞工程增资及/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即补充流动资金。

四、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公司控股的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增加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仍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新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神州细胞工程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拟实施的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具体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授予公司发售量调整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最终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重新申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确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H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知识产权律师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费用、商标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注册非香港公司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相关的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外律师、商标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境内律师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